

廉江市委市政府 10 号办公楼做防水及其他 零星工程-2604 采购需求书



1	名称	廉江市委市政府 10 号办公楼做防水及其他零星工程-2604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廉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：广东省廉江市五一路 1 号 联系电话：0759-6623107 联系人：揭工
3	服务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算编制服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结算审核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<p>(1) 中介服务机构应确保其自身及执行服务的相关人员，均已具备服务内容所对应的、现行有效的法定资质与行业资格。</p> <p>(2) 业主单位有权在合作前及合作过程中核查相关资质文件，服务机构有义务及时提供。因资质缺失或失效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风险，由服务机构自行承担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(1)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完成具体服务，包括到现场配合工作。</p>

		<p>(2)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成果文件, 并对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负责, 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。</p> <p>(3) 项目地址: 广东省廉江市五一路 1 号附近</p> <p>(4) 项目资金投入: 约 9 万元</p> <p>(5) 其他要求: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(1) 提供服务的时间: 以合同约定为准</p> <p>(2) 地点: 除现场配合外, 一般在服务机构驻地履行合同</p> <p>(3) 方式: 完成相关文件审核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计价标准: 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(2011) 742 号); 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(廉府函(2018) 327 号)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p>(1)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



		<p>(2) 验收标准：中介服务机构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成果文件具有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，且需财政部门审核通过</p> <p>(3)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不能通过财政部门审核的，后续进行但不限于整改、重做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处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 算 方 式	<p>中介服务机构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后，向项目业主提供有效发票及请款文件。因需使用财政资金付款，业主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将相关的付款资料报送市财政局，并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（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），即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，因财政局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，业主不承担责任。</p>
11	违 约 责 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相关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2	补 充 合 同 和	<p>(1)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</p>

	<p>解决争议方式</p>	<p>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(2)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<p>13</p>	<p>备 注</p>	<p>(1)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(2)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(3)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<p>(4) 服务机构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接受本需求书全部条款。</p> <p>(5) 业主单位保留对本需求书的解释权。</p>